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	7,300	6,807	21,983	22,384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5	1,096	1,014	3,864	2,423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5	1,530	1,527	4,537	4,817
首次公开发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25	9	60	25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767	1,757	5,492	4,289
資產管理費收入		12	37	71	101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1,364	330	2,263	430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	15	20	5,389	(11,637)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	(8,431)	(1,118)	17,944	(6,339)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74	457	2,50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870)	5,041	(6,626)	12,378
員工成本		(3,423)	(9,179)	(17,631)	(32,655)
折舊開支		(88)	(2,287)	(3,180)	(6,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800	6,800	(25,9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3,248)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065)	-	(25,180)	(37,92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870)	(66,636)
其他開支	8	(4,084)	(13,406)	(18,504)	(21,639)
融資成本	9	(2,016)	(4,422)	(8,424)	(13,36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	-	-	(2,590)
除稅前虧損		(42,868)	(12,996)	(11,555)	(179,4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373	(448)	4,121	4,707
期內虧損		(38,495)	(13,444)	(7,434)	(174,7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26	45	(91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58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5,889	-	15,889	-
		<u>15,889</u>	<u>926</u>	<u>15,934</u>	<u>(1,5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15,889	926	15,934	(1,502)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22,606)	(12,518)	8,500	(176,28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495)	(13,444)	(7,430)	(174,779)
非控股權益		-	-	(4)	-
		<u>(38,495)</u>	<u>(13,444)</u>	<u>(7,434)</u>	<u>(174,77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06)	(12,518)	8,504	(176,281)
非控股權益		-	-	(4)	-
		<u>(22,606)</u>	<u>(12,518)</u>	<u>8,500</u>	<u>(176,281)</u>
每股虧損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u>(7.54)</u>	<u>(3.15)</u>	<u>(1.57)</u>	<u>(41.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放債業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業務、財資管理業務以及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套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附註3所載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倘適用) 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21,9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384,000港元)。

5. 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紀佣金收入3,8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23,000港元) 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4,5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17,000港元)。

6.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8,557	23,9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	-	(13,183)	(35,606)
	-	-	5,374	(11,657)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5	20	15	20
	15	20	5,389	(11,6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8,431)	(1,118)	17,944	(6,339)
	(8,416)	(1,098)	23,333	(17,9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負債撥備	(13,394)	-	(13,394)	-
來自關聯方之租金收入 (附註15b)	1,256	1,256	3,769	3,769
政府補助 (附註1)				
— 來自新加坡政府僱傭補貼計劃	-	2,436	2,132	6,522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強制性租金減免	-	193	62	193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工資補貼計劃	-	25	33	130
— 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	-	837	-	1,117
— 來自香港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	-	-	-	50
匯兌收益淨額	139	215	157	137
商務信用卡回贈	-	1	9	18
銀行利息收入	-	-	-	18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	37	-	109
其他 (附註2)	129	41	606	153
	(11,870)	5,041	(6,626)	12,378

附註：

1. 所有該等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助。
2. 其他包括以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Harvest Well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結欠本集團之公司間往來賬產生之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114,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866	2,173	6,048	5,1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8	699	4,459	1,4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8,844	2,252	8,994
租金開支	729	115	1,322	463
電子通訊開支	131	253	618	768
維修及保養開支	8	110	158	465
差旅開支	2	35	62	321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支出	-	75	-	222
其他	750	1,102	3,585	3,768
	4,084	13,406	18,504	21,639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2,016	2,016	5,983	6,00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179	1,657	6,465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7	560	5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0	224	388
	2,016	4,422	8,424	13,3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0)	448	87	1,57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2)	-	(53)	(2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301)	-	(4,155)	(6,258)
	(4,373)	448	(4,121)	(4,707)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報告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495)	(13,444)	(7,430)	(174,77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794	426,287	471,791	426,2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 每股虧損 (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實施股份合併。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進行之轉換可換股債券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期內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9,111)	-	65,547	(692,571)	349,620	-	349,620
期內虧損	-	-	-	-	-	-	(7,430)	(7,430)	(4)	(7,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5,934	-	-	-	15,934	-	15,934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15,934	-	-	(7,430)	8,504	(4)	8,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	8,450	51,550	-	-	-	-	-	60,000	-	6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079	972,087	32,589	(3,177)	-	65,547	(700,001)	418,124	(4)	418,12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21)	4,108	65,547	(429,595)	616,894	-	616,894
期內虧損	-	-	-	-	-	-	(174,779)	(174,779)	-	(174,7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502)	-	-	-	(1,502)	-	(1,5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02)	-	-	(174,779)	(176,281)	-	(176,2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0,423)	4,108	65,547	(604,374)	440,613	-	440,613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以轉換價每股0.71港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後，概無尚未轉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0	2,903	5,280	8,710
離職後福利	4	18	29	54
	514	2,921	5,309	8,76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1)	租金收入	1,256	1,256	3,769	3,769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1	243	4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50	-	150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	2	-	42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付款	-	745	1,181	2,237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	370	-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55	47	1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續)

附註：

1.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蒙建強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不再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Harvest Well 與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 (「**Universal Advisory**」)訂立買賣協議，Universal Advisory 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據此，Harvest Well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626,000港元)。買賣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4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4,77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78,515,000港元，(ii)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23,3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7,976,000港元，(iii)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5,900,000港元，及(iv)員工成本減少15,024,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1,983	22,384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389	(11,63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6,287	12,085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457	2,509
	44,116	25,341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及盈利能力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44,116,000港元，包括(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21,983,000港元，(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5,389,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6,287,000港元，及(iv)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457,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5,341,000港元增加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5,3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6,6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入淨額12,378,000港元。確認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以一家新加坡銀行為受益人就授予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之銀行信貸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確認擔保負債撥備13,394,000港元，及(ii)有關COVID-19大流行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為二零二零年之一次性補助)減少5,78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17,6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655,000港元)。折舊開支為3,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04,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8,5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639,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 Safe2Trave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採納更多無薪假及休假，而去年同期COVID-19大流行初期採納之無薪假相對較少，(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出售本集團於Safe2Travel之51%股權，及(iii)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折舊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部分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已於相關租賃合約屆滿時悉數減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5,900,000港元)。由於類似物業之市值並無重大變動，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初部署疫苗接種計劃後投資市場情緒復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須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26,06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5,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929,000港元)。由於一名客戶未能支付到期貸款應計利息，已將應收貸款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重新分類為「信貸減值」，並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25,215,000港元。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63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出售其於Safe2Travel之51%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進一步確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外，董事得出結論，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毋須就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為8,4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65,000港元），其中(i) 5,9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5,000港元）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ii) 1,6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65,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有關，(iii) 5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7,000港元）與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及(iv) 2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8,000港元）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該減少乃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部分贖回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轉換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21,9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該減少乃由於分類為信貸減值之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方法變動。該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乃基於兩筆貸款之賬面淨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累計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額按實際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二零二零年：無），惟延長兩筆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5,300,000港元現有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已償還17,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前）為319,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36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名客戶未能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合共59,1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該客戶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首次法庭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於本報告日期，法庭尚未釐定下次聆訊之日期。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一名客戶未能支付到期累計利息合共4,204,000港元。授予彼之循環貸款融資19,000,000港元以位於中環之商業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進行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接管該商業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15,900,000港元之價格出售該商業物業，藉以收回部分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買賣該商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完成，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已收回。目前，本公司正就收回餘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7,706,000港元採取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名客戶未能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到期累計利息合共2,29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無法與其取得聯絡。該客戶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其中其向本集團承諾，倘彼未能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或利息，則彼將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賬戶中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組合，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目前，本集團正就如何出售其於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以收回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尋求法律意見。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一名客戶未能支付到期累計利息合共2,987,000港元。於對本集團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時，董事認為與應收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並將應收貸款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重新分類為「信貸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額外撥備25,2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9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110,5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8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按代價18,5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949,000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賬面值加交易成本13,1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60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自其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變現收益淨額5,3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17,9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未變現虧損淨額6,33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增加35%至16,2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59%至3,8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3,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交易量因香港股票市場復甦而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6%至4,5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7,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量減少。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證券孖展融資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40%至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客戶增加彼等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28%至5,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30%至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增加426%至2,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得更多融資諮詢服務業務。

旅遊業務

由於COVID-19大流行之不利影響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Safe2Travel蒙受重大虧損。隨著新的COVID-19變種病例增加，預計旅行限制將保持嚴格，而Safe2Travel在可預見未來或將繼續蒙受重大虧損。為減少其進一步虧損及資本需求之持續風險，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其於Safe2Travel之51%權益。出售事項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旅遊業務 (續)

於出售Harvest Well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擔保負債撥備13,394,000港元。擔保負債源自本公司以一家新加坡銀行為受益人就擔保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於Harvest Well出售日期，擔保負債為2,24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3,394,000港元）及於損益列作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Universal Advisory**」）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封重源先生（「**封先生**」）全資擁有，彼為Safe2Travel（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6,000港元）。

Universal Advisory由封先生全資擁有，而封先生為Safe2Trave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關連交易規定。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李玉堂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同意購買(i) Harvest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arvest Well及其附屬公司（「**Harvest Well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結欠本集團之公司間往來賬，總代價為1港元，惟需按收益共享調整（如有）機制（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Harvest Well為一間並無活躍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Safe2Travel 51%股權之投資。

根據買賣協議，倘李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功收回Harvest Well集團資產之任何價值，收回之任何所得款項應按照70%：30%之比例在本集團及李先生之間進行分配（「**收益共享調整**」）。根據收益共享調整，向本集團作出之分配僅限於公司間往來賬淨額12,707,000港元。超出該金額之收回之任何所得款項應悉數分配予李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由於COVID-19新變體為全球經濟帶來壓力，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回收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為謹慎起見，董事擬於二零二一年保持而非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

鑑於對中國政府監管打擊物業及科技行業股票之擔憂以及COVID-19大流行持續，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一年剩餘時間的前景仍然波動。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於二零二一年剩餘時間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金融服務業務業績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原因為越來越多美國上市中國公司預期將申請於香港二次上市，從長遠來看將對香港證券行業有著積極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大流行爆發之前，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主要於新加坡開展，並專注於航空旅行及機票預訂。然而，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航空旅行行業之持續影響，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出售其於Safe2Travel之51%權益削減其新加坡旅遊業務之虧損。有關出售旨在降低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面臨之進一步虧損及資本需求，以及進一步財務承擔。儘管進行出售事項，董事繼續利用本集團之旅遊行業經驗，並已制定業務計劃於香港發展以來自中國內地的入境旅遊及／或去往粵港澳大灣區的出境短途遊為主的旅遊業務，此類業務被認為資本密集度較低，且當中國內地解除邊境限制時可更快地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就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而言，董事將對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趨勢持謹慎及觀望態度。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審慎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730,000	12.67%

附註：

1.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該等84,507,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64,7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為該等64,7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競爭性權益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之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可能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中藥保健品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可能構成競爭。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